

盐城市医疗保障局 盐城市财政局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盐城市税务局

盐医保发〔2020〕20号

盐城市医疗保障局 盐城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盐城市税务局关于实施阶段性 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盐南高新区管委会：

为贯彻落实《江苏省医疗保障局 江苏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关于印发〈关于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医保发〔2020〕14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我市实施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职工医保”）单位缴费通知如下：

一、减征范围及实施方式。参加我市职工医保的企业（包括按单位参保的个体工商户）纳入此次减征范围，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从2020年2月起，对符合减征范围的企业，生育保险和职工医保合并实施前的职工医保单位缴费部分实行减半征收，单位缴费费率由8%降至4%，减征期限为5个月，个人缴费部分和用人单位参加生育保险不实行减征。此次纳入减征的企业，从2020年7月起，职工医保单位缴费费率恢复至8%，不再另行发文。

二、减征政策执行月份要连续连贯。政策执行期为费款所属期，企业补缴此次阶段性减征政策实施前的欠费，以及预缴此次阶段性减征政策终止后的费款，均不属于此次减征政策范围。

三、妥善处理2月份缴费。2020年2月已开展医保费征收的地区，要重新核定参保企业应缴额，准确确定减征部分的金额。对减征部分的金额，从以后单位应缴费款中抵扣。2月因故未缴费的企业，可在3月合并征收，免收滞纳金。

四、优化经办服务。各地要持续完善和优化经办管理服务，确保医保待遇支付，实施减征不影响参保人员待遇。个人缴费部分不享受减免政策，参保企业应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个人缴费的义务，按要求如实进行医疗保险费申报，医保经办机构要做好个人权益记录，确保个人权益不受影响。

五、加强基金管理。各地要切实加强基金管理，做好统计监测，跟踪分析基金运行情况，按月报送统计表（见附件）。要管控制度运行风险，建立基金监管长效机制，保持打击欺诈骗保高

压态势，严控医疗费用不合理支出，确保基金收支中长期平衡，因此次减征产生的统筹基金收支缺口由职工医保统筹基金累计结余解决，目前职工医保统筹基金累计无结余的地区，由当地财政给予补助。

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是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重要举措，对于帮助企业纾困解难，促进经济循环畅通运行，推动经济稳定持续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各地要提高政治站位，认真组织学习，做好政策宣传，营造良好氛围，切实开展好阶段性减征工作，让企业有实实在在的获得感。各地在执行过程中遇到新情况和新问题，请及时向市相关部门报告。

附件：职工医保阶段性减征医保费统计表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职工医保阶段性减征医保费统计表

填报单位：_____县（市、区）医疗保障局

报送时间：20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 号	实际发文情况				主要政策		基金运行			减征成效			
	发文时间 (年月日)	发文 部门	生效时间 (年月日)	文件名	减征前/ 后用人单 位缴费率	减征期限 (明确到 具体日期)	截至上月 底基金累 计结余 (万元)	上月基金 收入 (万元)	上月基金 支出 (万元)	涉及用人 单位数	涉及参保 职工人数	代扣 单位数	减征 医保费 (万元)
甲 栏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													
填表人：联系电话：手机号码：													

备注：该表按月报送，3-7月每月12日前报送截止上月底情况。请盖单位公章报送至市医保局待遇保障和医药服务管理处，联系人：

顾海峰，电话：19952885552，邮箱：1297854773@qq.com。

